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8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48号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178,20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3,316,678.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178,2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430,91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3,316,67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577,1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82,739,483.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87,178,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5,561,277.50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7,430,91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股本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49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7,430,913.00 元，股本 2,117,430,91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会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5年11月3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1,178,209.00	1,169,907,600.49					1,169,907,600.49	91,178,209.00	31.75%	91,178,209.00	31.7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6,923,076.00	986,999,988.16					986,999,988.16	76,923,076.00	26.79%	76,923,076.00	26.79%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30.00	394,799,990.13					394,799,990.13	30,769,230.00	10.71%	30,769,230.00	10.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0,307,692.00	388,877,996.05					388,877,996.05	30,307,692.00	10.55%	30,307,692.00	10.55%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29,230,769.00	375,059,997.04					375,059,997.04	29,230,769.00	10.18%	29,230,769.00	10.1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769,230.00	369,137,990.13					369,137,990.13	28,769,230.00	10.02%	28,769,230.00	10.02%
合计	287,178,206.00	3,684,783,562.00					3,684,783,562.00	287,178,206.00	100.00%	287,178,20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5年11月3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0,784,985.00	51.40%	940,784,985.00	44.43%	940,784,985.00	51.40%		940,784,985.00	44.43%
3、其他内资持股			287,178,206.00	13.56%			287,178,206.00	287,178,206.00	13.56%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940,784,985.00	51.40%	1,227,963,191.00	57.99%	940,784,985.00	51.40%	287,178,206.00	1,227,963,191.00	57.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6,367,722.00	35.32%	646,367,722.00	30.53%	646,367,722.00	35.32%		646,367,722.00	30.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43,100,000.00	13.28%	243,100,000.00	11.48%	243,100,000.00	13.28%		243,100,000.00	11.4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889,467,722.00	48.60%	889,467,722.00	42.01%	889,467,722.00	48.60%	287,178,206.00	889,467,722.00	42.01%
合计	1,830,252,707.00	100.00%	2,117,430,913.00	100.00%	1,830,252,707.00	100.00%	287,178,206.00	2,117,430,91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双钱股份前身为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公司，由大中华橡胶厂、正泰橡胶厂联合组建而成，注册资本-13,851.00 万元。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公司于 1990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改组为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橡胶”或“贵公司”），总股本为 6,220.054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于 1992 年 8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12 月 10 日，轮胎橡胶股票从每股面值 10 元分割为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每 1 股拆细为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62,200.54 万股。

1993 年 6 月 26 日，根据贵公司 1992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2 年末的总股本 62,200.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860.70 万股。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长会字【94】第 148 号）验证了本次出资。轮胎橡胶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5 月 28 日，根据贵公司 1997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的总股本 80,860.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946.77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98】第 10732 号）验证了本次出资。轮胎橡胶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4 月 10 日，根据贵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7 股股票对价。

2007 年 4 月 13 日，根据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 号）核准，贵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0,784,985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83 号）验证了本次出资。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训峰。

经营范围为：轮胎、力车胎、胶鞋及其橡胶制品和前述产品的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钢丝（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为轮胎。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30,252,70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 号）核准，本期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3,331.67 万元，以公开发行业底价 12.56 元/股计算，本次配到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7,238,5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3.00 元/股，实际发行 287,178,20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因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认的规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13.00 元/股，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初步询价确认的 6 名有效认购人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意向的函》。本次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贵公司和保荐机构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并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规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了本次新股的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78,209	1,185,316,717.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6	999,999,988.0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30	399,999,990.0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7,692	393,999,996.00
5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230,769	379,999,997.00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769,230	373,999,990.00
	合计	287,178,206	3,733,316,678.00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178,20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178,206.00 元。。

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733,316,678.00 元。根据贵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公司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人民币 48,533,116.00 元，余额人民币 3,684,783,562.00 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划转至贵公司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01262129203310143 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61018800062936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3,733,316,678.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577,194.50 元（发行承销费 48,533,116.00 元，其他费用 2,044,078.50 元）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287,178,2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5,561,277.50 元。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17,430,91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1,227,963,191.00 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 57.9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889,467,722.00 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 42.01%。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18-2-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 _____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100126212920 3310143	人民币	1,007,216,862.00	募集资金			曹璐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收费账号：31006666101001103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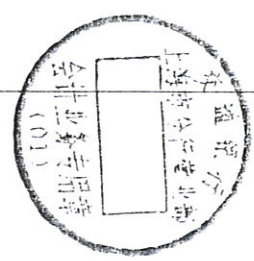
邮编 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 _____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310066661018 800062936	人民币	2,677,566,7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柒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长滋霈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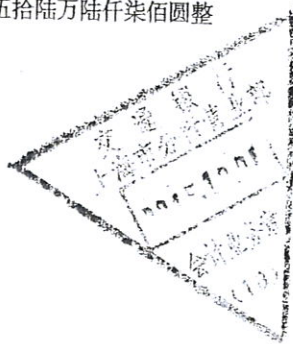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日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回单

回单编号: 533466169316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 支付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回单格式码: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款人账号: 310066661018800062936
收款人名称: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 CNY 金额: 2,677,566,7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亿柒仟柒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摘要: 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151130 会计流水号: EBB0001024484313 打印机构: 01310150999 打印柜员: 3105717
记账机构: 01310150999 经办柜员: 3105717 记账柜员: EBB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310020151201104700278564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12-202-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5年11月30日

回单编号: 000021374

付款人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款人户名: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001262129203310143



收款人开户行:外滩支行营业厅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007,216,862.00

金额(大写):壹拾亿零柒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募集资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00102621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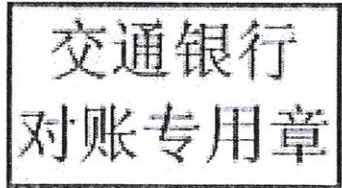
附言: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35076403 报单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5-11-3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2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打印柜员:29705

邮 编: 200080
 存款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90号
 存款人名称: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对账单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TATEMENT OF ACCOUNT

机构: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第1页
 Branch: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Currency: 人民币 Page
 账号: 310066661018800062936 单位名称: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o: 310066661018800062936 Account Name: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Year		凭证种类 Voucher Type	凭证号码 Voucher No	发生额 Amount		余额 Balance	卡号 Card No	记账部门 Accounting Department	流水号 Serial No
日期 Date	摘要 Abstrac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承前 From Previous Statement					0.00			
11-30	转账				2,677,566,700.00	2,677,566,700.00		01310150999	EBB0001024484313
本页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本月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本页累计贷方发生额		2,677,566,700.00 本月累计贷方发生额		2,677,566,7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